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南勞簡字第56號

原告 李國祥

被告 大洋展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育騰

訴訟代理人 許有茗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薪資債權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按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10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660元，前揭裁定已於同年4月11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1紙附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按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自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6 日
0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03 法 官 李杭倫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06 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6 日
08 書記官 黃怡惠